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恩廷
電話：7531827
電子信箱：lienting8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40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403374A00_ATTCH1.pdf、
0403374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466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466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